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號

原告 吳惠雅

訴訟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

送達代收人 鄭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惠鐘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566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5,720元，及其中：①4萬3,000元部分自民國102年4月5日起；②12萬元部分自108年1月1日起；③12萬元部分自109年1月1日起；④14萬元部分自110年1月1日起；⑤14萬元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；⑥14萬元部分自112年月1日起，均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49頁），則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4萬1,66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94萬7,389元【計算式：80萬5,720元+14萬1,663元=94萬7,38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萬3,000元	102年4月5日	113年8月22日	5%	2萬4,474.66元
2	利息	12萬元	108年1月1日	113年8月22日	5%	3萬3,852.46元
3	利息	12萬元	109年1月1日	113年8月22日	5%	2萬7,852.46元
4	利息	14萬元	110年1月1日	113年8月22日	5%	2萬5,494.54元
5	利息	14萬元	111年1月1日	113年8月22日	5%	1萬8,494.54元
6	利息	14萬元	112年1月1日	113年8月22日	5%	1萬1,494.54元
小計						14萬1,663.2元
總額(四捨五入)						14萬1,663元